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鼎汉技术”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鼎汉技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46,905,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05,9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19,728.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386,171.54元<sup>1</sup>。截至2025年11月1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28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205,9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819,728.4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1,386,171.54

<sup>1</sup> 公司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928 号）所记载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56,051.43 元，主要系印花税实际纳税金额与预估金额差异所致。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2025年11月-12月利息收入	9,266.96
减：2025年11月-12月已使用金额	221,386,171.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2：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利息收入9,266.96元，其中160元用于支付使用募集资金时的转账手续费；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2月25日销户，销户时结余利息9,106.96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于2025年11月与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8110901012201932573	0.00	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鼎汉技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鼎汉技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汉技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鼎汉技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宋江龙

\_\_\_\_\_  
林 彤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386,17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86,17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86,17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b>合计</b>	<b>-</b>	<b>221,386,171.54</b>	<b>-</b>	<b>221,386,171.54</b>	<b>221,386,171.54</b>	<b>100%</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